

2025-2027 年政府建设项目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

采购需求调查

第一章：项目概况及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征集人：宜兴市审计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510-87900130

联系地址：宜兴市荆溪中路 35 号五局大院内

2、采购项目名称：2025-2027 年政府建设项目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

3、拟采用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拟采用评标方法：质量优先法

5、拟采用的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6、项目名称及数量：2025-2027 年政府建设项目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数量：1 批

7、采购预算：432 万元

8、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9、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0、验收方式：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宜财采（2025）1 号）

11、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12、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宜兴市审计局。

13、费用计取标准：根据“收费标准、报价系数以及考核结果”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备注：实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项目收费标准×报价系数×考核系数

报价系数= $\frac{\text{投标金额}}{\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考核系数根据《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协审工作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确

定。

（1）跟踪、结算项目协审费用原则上按照《关于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的会议纪要》（详见宜纪（2009）23 号文件）的 70%计取。接受宜兴市审计局考核，最终结算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2）复核项目协审费用原则上按照《关于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的会议纪要》（详见宜纪（2009）23 号文件）的 90%计取。接受宜兴市审计局考核，最终结算费用与

考核结果挂钩。

（3）复审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审定金额的 1 %加核减（增）金额的 5%，总额不少于 2000 元。接受宜兴市审计局考核，最终结算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4）以工作日为单位计算报酬的计日工，按照以下标准计算聘请费用：注册造价工程师 1800 元/人·天（含税）；一般工程协审人员 900 元/人·天（含税）。接受宜兴市审计局考核，最终结算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二、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二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次入围为宜兴市审计局 2025-2027 年政府建设项目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具体要求如下，供应商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政府建设项目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
2. 品 目：服务
3. 征 集 人：宜兴市审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君瑞祥泰招标有限公司
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7.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8. 评标方法：质量优先法
9. 预算金额：432 万元
10.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11.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2.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宜兴市审计局。

二、采购需求

1、需求标准

征集人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 2025-2027 年政府建设项目审计中介服务，主要包括：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复审、复核、计日工等。入围供应商能提供专业工程造价审计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行业规定、征集人要求开展协审工作，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成果文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率按 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上限为 30 家。

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法：直接选定，由征集人通过苏采云系统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入围供应商分为“抽签池”和“等候池”，“抽签池”家数为 10 家，剩余家数进入“等候

池”。以总数 30 家为例，具体操作办法为：

(1)、组建“抽签池”、“等候池”。第一阶段综合评分前 10 名进入协审机构“抽签池”，按入围排名顺序进行排序；剩余 20 家进入“等候池”，按入围排名顺序进行排序。

(2)、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抽签池”的 10 家中介机构按抽签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3)、候选供应商轮换。成交供应商将按顺序放入等候池名单的最末位，当抽签池家数少于 3 家时，再将等候池名单中协审机构按入围排名顺序放入抽签池中，补足 10 家，以此往复。

三、技术参数

1、信用承诺

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未以商业贿赂、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2) 未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外，未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 (4) 法定代表人（含主要负责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未有行贿、受贿、经济犯罪行为。
- (5) 未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
- (6) 未在申报中弄虚作假、隐瞒真相。
- (7) 未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暂停资格以上处罚。
- (8) 未违背“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虚假造价文件，或与建设项目市场主体任何一方串通作弊，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
- (9) 成果文件均按规定具有合法合规的注册造价师签名盖章和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 (10) 未由于咨询企业行为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11)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无《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 号）第二十条中所列“恶意串通”情形。
- (13)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若在订立框架协议时及订立框架协议后发现上述有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入围资格，并在 3 年内不接受重新订立框架协议的申请。

2、办公场所。

供应商入围框架协议之后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

自拟）：

供应商承诺在宜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办公场所（自有或租赁），自有或租赁结束期不早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并与投标供应商企业规模、性质、人员数量相匹配（拟入围人员人均面积不少于 10 个平方）。

3、拟入围机构从事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执业资格需为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所有专业人员需与所在造价咨询机构签订聘用合同。

（以上专业人员所涉及的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原件扫描件应放入响应文件《项目人员配置清单》中。同时供应商应提供拟入围人员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应加盖人社部门业务专用章，同时注明单位名称和个人姓名等）

4、与征集人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有不得参加本次投标的相应条款或其他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框架协议征集活动。参与投标活动的，按废标处理。

5、与征集人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有不得参加本次投标的相应条款或其他情形的专业人员，不得参与本次框架协议征集活动的评审；参与投标活动的，该人员不得分且不得入围本次框架协议。

6、费用计取标准：根据“收费标准、报价系数以及考核结果”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备注：实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项目收费标准×报价系数×考核系数

报价系数= $\frac{\text{投标金额}}{\text{最高限价}}$ *100%；考核系数根据《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协审工作考核办法》考

核结果确定。

（1）跟踪、结算项目协审费用原则上按照《关于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详见宜纪〔2009〕23 号文件）的 70%计取。接受宜兴市审计局考核，最终结算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2）复核项目协审费用原则上按照《关于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详见宜纪〔2009〕23 号文件）的 90%计取。接受宜兴市审计局考核，最终结算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3）复审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审定金额的 1 %加核减（增）金额的 5%，总额不少于 2000 元。接受宜兴市审计局考核，最终结算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4）以工作日为单位计算报酬的计日工，按照以下标准计算聘请费用：注册造价工程师 1800 元/人·天（含税）；一般工程协审人员 900 元/人·天（含税）。接受宜兴市审计局考核，

最终结算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四、实质性要求

本章有关服务与商务条款的要求为基准要求，如供应商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征集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供应商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方式：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宜财采〔2025〕1号）。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100 分
------	-------

二、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主观 评审 因素	1	协审实施方案	9 分	根据实际特点，撰写协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内控制度，审计组织管理等： 1. 协审实施方案： 针对审计服务的时间、方法、流程、措施全面、合理、有针对、规范性强的，得 3 分； 较详实全面的，得 2 分； 全面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2. 内控制度 供应商内控制度内容健全、能有效落实并能合理且有针对性的举例说明的，得 3 分； 供应商有相关内控制度且能基本落实的，得 2 分； 内控制度制定及落实一般的，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3. 审计组织管理及人员配备方案 审计组织管理及人员配备方案科学、合理、全面，能有效提高协审效率及协审质量的，得 3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能提高协审效率的，得 2 分； 方案普通、基本达到项目协审条件的，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2	服务保障方案	20 分	撰写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审工作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解读、质效保障、人员考核、信息化、高科技手段等； 1. 政策掌握能力。 根据供应商已有的经验，对宜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基本

			建设程序、工程造价协审管理、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等相关政策及要求的掌握程度，包括对政策及要求把握的全面性、相关性、准确性等。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规范性强，能灵活运用，严格遵守的，得 4 分；较好，能合理遵守的，得 3 分；全面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质效保障措施。 有针对协审工作完善、具体的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能落实到具体环节、时点、人员的，得 4 分；有较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基本能落实到对应环节、时点的，得 3 分；有具体的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落实一般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 内部考核体系。 供应商提供总公司或在宜已设机构的内部考核体系及内部考核成果与报酬挂钩的奖惩情况。 内部有考核体系，定性正确、表述清晰，有内部考核成果的，得 4 分；内部有考核体系，内部层级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3 分；内部有考核体系，表述模糊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 项目管理平台。 供应商自身具备审计项目管理平台（或宜兴审计局监督平台）且对该平台操作熟练、在投标项目协审工作中针对信息化管理应用方案（含协审人员审核、机构核查、质量控制等）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4 分；供应商自身具备审计项目管理平台（或宜兴审计局监督平台）且对该平台操作较熟悉、在投标项目协审工作中针对信息化管理应用方案（含协审人员审核、机构核查、质量控制等）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供应商自身具备审计项目管理平台（或宜兴审计局监督平台）且对该平台操作熟悉度一般、在投标项目协审工作中针对信息化管理应用方案（含协审人员审核、机构核查、质量控制等）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
--	--	--	--

				一般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5. 智能审计。 供应商能熟练操作或运用 BIM、无人机、GIS 技术等科技手段，具备其中一种以上相关软件或设备等，有效提高协审质量及协审效率的，得 4 分；具有以上技术基础知识并具备基本操作能力，具备其中一种软件或设备，提高协审质量及协审效率的，得 3 分；具有以上技术基础知识，能基本应用于协审工作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	协审成果转化方案	4 分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过程中或结束后，需对工程节约投资、优化管理、指标控制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总结提炼，形成相关经验成果，包括重要控制指标、重点专题审核、典型审核案例等。供应商应提供落实协审成果转化的方案，明确具体举措，包括但不限于发现问题发现途径、平时关注点、日常控制点、相关人员配备等。 方案清晰、合理、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方案较清晰、较合理、较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方案粗糙、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4	档案整理与管理	4 分	供应商在宜或拟设的办公场所须设立档案整理与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档案管理责任单位、要求、归档文件制度的建立情况等。 有档案管理制度，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且提供 2024 年台账的，得 4 分； 有档案管理制度，表述较为清晰，具备较强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有档案管理制度，表述模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5	应急处理方案	3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协审工作的应急处理方案的优劣程度，包括项目协审人员驻场及现场响应时间、与参建各方面的沟通协调能力及所在地开展协审工作的保障措施（包括人员、设备等），进行评审： 方案中内容清晰、合理、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3 分；内容较清晰、较合理、较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客观 评审 因素	1	企业业绩	6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政府投资项目的清单编制或结算审核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提供 6 个。本项最多得 6 分； （供应商须提供由委托单位盖章确认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和对应业绩的审核成果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时间以成果报告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同一份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2	审计服务实施时间	10 分	1. 人员到位保障措施：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接受项目征集人在项目现场进行实名制考勤，如不按承诺时间到场，按相关考核办法扣分，得 1 分。 2. 跟踪项目： （1）主审保证每周驻场 3 天得 3 分；每周驻场 2 天得 2 分。最多得 3 分 （2）助审保证每周驻场 3 天得 3 分；每周驻场 2 天得 2 分。最多得 3 分 3. 结算、复核项目：供应商必须明确审计组在接收到结算资料以后，保证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在审计局开展结算审计，得 3 分；每周驻审计局 4 个工作日，得 2 分；每周驻审计局 3 个工作日，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荣誉及表彰	6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取得县级市及以上所属的行政部门、造价管理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发工程造价类型的优秀单位、先进单位称号或通报表扬的, 得 1 分/个。以上得分可累加, 最多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应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及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4	专业人员数量	6分	拟入围机构从事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 达到标准后, 每增加 1 人, 得 0.5 分, 最多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以上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5	专业人员职称	8分	拟入围人员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人; 拟入围人员具有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得 0.5 分/人。 本项最多得 8 分, 同一人员仅取最高职称, 不重复计取。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6	专业人员执业资格	8分	1、拟入围专业人员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 每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为 4 分; 2、拟入围专业人员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 每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为 2 分; 3、拟入围专业人员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专业), 每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为 1 分; 4、拟入围专业人员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专业), 每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为 1 分; 总分最多得 8 分。同一人员仅取最高执业资格, 不重复计取。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以上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7	专业人员荣誉	6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拟入围专业人员参加各级工程造价相关竞赛并获奖的, 得 1 分/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拟入围专业人员获得各级主管部

				门、造价协会先进个人荣誉，得 1 分/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入围专业人员参与修编造价定额、担任外聘教授授课等，得 1 分/人。 上述内容中，专业人员获得荣誉或表彰时的所在单位需与本次供应商一致（以相应文件出具时间和社保缴纳时间相符为准），否则不计分。以上项可累加得分，最多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以上相关证书、荣誉、表彰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人员稳定性	10 分	1. 拟入围专业人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供应商缴纳社保交满 48 个月的，得 1 分/人； 2. 拟入围专业人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在供应商缴纳满 36 个月的，得 0.5 分/人； 以上最高得 10 分，同一位专业人员仅计取一次，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

备注：

-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 2、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 3、所有评审内容供应商做出的响应均视为承诺，相关人员、办公地点等信息将接受监督。在订立框架协议期间和订立框架协议后发现提供的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符或其它弄虚作假之处，一经发现，取消订立框架协议资格，并在 3 年内不接受重新订立框架协议的申请。
- 4、所有注册证的注册单位必须为供应商，否则不得分。
- 5、主审、助审人员原则上不得在协审期间更换。若更换的，被更换人员两年内不得参与宜兴市审计局协审服务招投标活动。除重大疾病、辞职、退休等情况之外，更换协审人员扣减该项目协审费用 3%/次。
- 6、本项目施行实名制管理，开展造价咨询人员实名制考勤，并按照《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协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人员到位考核扣分达到 30 分，取消该供应商的承接资格，由下一名具备承接资格的候选供应商依次替补。
- 7、本次采购中，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公路造价师”视为本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乙级公路造价师”视为本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师”。

封闭式框架协议（格式）

第一部分：框架协议文本

2025-2027 年政府建设项目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282-WXJR-K2025-XXXX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2025-2027 年政府建设项目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服务事项

甲方聘请乙方入围甲方建立的 2025-2027 年政府建设项目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以备征集人用于选取工程审计协审服务的被委托人，主要包括：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复审、复核、计日工等。入围供应商能提供专业工程造价审计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行业规定、征集人要求开展协审工作，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成果文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征集文件（2）响应文件（3）入围通知书（4）入围供应商在响应和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5）相关业务操作规程、考核办法等。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法：直接选定，由甲方通过苏采云系统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甲方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入围供应商分为“抽签池”和“等候池”，“抽签池”家数为 10 家，剩余家数进入“等候池”。以总数 30 家为例，具体操作办法为：

（1）、组建“抽签池”、“等候池”。第一阶段综合评分前 10 名进入协审机构“抽签池”，按入围排名顺序进行排序；剩余 20 家进入“等候池”，按入围排名顺序进行排序。

（2）、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抽签池”的 10 家中介机构按抽签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3）、候选供应商轮换。成交供应商将按顺序放入等候池名单的最末位，当抽签池家数少

于 3 家时，再将等候池名单中协审机构按入围排名顺序放入抽签池中，补足 10 家，以此往复。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宜兴市开展的咨询服务业务予以指导和监督，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和乙方咨询服务行为延续期间，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和资料，对乙方实施考核管理。并根据考核结果和征集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解除其框架协议的处理。

2、甲方（征集人）根据委托项目的审核进度，按双方咨询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具有为征集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征集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征集人超出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征集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征集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5、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按《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协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6、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执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要。

7、乙方若无正当理由不参与甲方组织的框架协议（第二阶段）选定，首次将作本次抽签轮空处理并直接进入“等候池”最末位，第二次将取消其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乙方对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不得分包和转包，不得用协审项目组以外的人员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原则上不得在协审期间更换。

9、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核实，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本协议的执行，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没有按照造价咨询服务程序和步骤开展工作，导致造价咨询服务结果产生负面影响的，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2）发生将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不履行回避义务，接受相关单位委托，承担本业务；

（4）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10、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协审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11、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应加强审核质量控制，定期向甲方（征集人）提供审核工作进展信息，及时反映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审计纪律，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支付除审计费以外应由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项目审核的有关情况。

13、乙方应保证甲方（征集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框架协议造价人员

乙方参与甲方（征集人）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时，协审人员只能在入围人员中产生，按投标承诺驻宜兴开展工作，未经甲方（征集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

七、服务费用

费用计取标准：根据“收费标准、报价系数以及考核结果”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备注：实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项目收费标准×报价系数×考核系数

报价系数= $\frac{\text{投标金额}}{\text{最高限价}}$ *100%；考核系数根据《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协审工作考核办法》考

核结果确定。

（1）跟踪、结算项目协审费用原则上按照《关于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详见宜纪〔2009〕23号文件）的70%计取。接受宜兴市审计局考核，最终结算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2）复核项目协审费用原则上按照《关于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详见宜纪〔2009〕23号文件）的90%计取。接受宜兴市审计局考核，最终结算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3）复审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审定金额的1‰加核减（增）金额的5%，总额不少于2000元。接受宜兴市审计局考核，最终结算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4）以工作日为单位计算报酬的计日工，按照以下标准计算聘请费用：注册造价工程师1800元/人·天（含税）；一般工程协审人员900元/人·天（含税）。接受宜兴市审计局考核，最终结算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八、履约管理要求

1. 管理形式：为了确保项目协审工作质量，征集人及相关部门将对入围供应商在服务周期

内进行协审工作考核，考核办法根据《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协审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2. 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相关部门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 （1）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响应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 （2）无正当理由拒单或不按照承诺提供服务；
- （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 （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暂停交易资格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服务期间存在不合格行为的，按照上述考核要求中文件规定执行，暂停交易资格。

（2）终止交易资格

入围供应商存在财政部第 110 号令涉及的情形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将取消其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入围供应商相关人员有行贿、受贿、经济犯罪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2. 入围供应商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一经查实，征集人有权依法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3. 在协审工作中，因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延误工程实施进度或审核工作出现错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将终止其在服务周期内宜兴市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的资格，必要时并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4. 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协审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协审咨询报告的，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咨询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甲乙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 框架协议的修正和终止：

（一）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框架协议；

（二）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修正或依法终止本框架协议；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框架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及时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框架协议的影响。框架协议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框架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二、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以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应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二）补充规则：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三、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征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五、 本次采购活动中的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关澄清文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框架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律。

十六、 本框架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及与征集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本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282-WXJR-K2025-XXXX）为准。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宜兴市审计局以____采购方式对____进行了采购。经征集小组评审，宜兴市审计局确定（入围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入围供应商。现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入围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入围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实施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规程》、《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操作规程》、《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决算审计操作规程》、《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协审工作考核办法》、《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协审工作管理办法及细则》、《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工程审计资料接审管理规定》、《宜兴市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费用计取标准：**根据“收费标准、报价系数以及考核结果”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备注：实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项目收费标准×报价系数×考核系数

报价系数= $\frac{\text{投标金额}}{\text{最高限价}}$ *100%；考核系数根据《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协审工作考核办法》考

核结果确定。

(1) 跟踪、结算项目协审费用原则上按照《关于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的会议纪要》（详见宜纪〔2009〕23号文件）的70%计取。接受宜兴市审计局考核，最终结算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2) 复核项目协审费用原则上按照《关于市政府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参审审计费用结算问题的会议纪要》（详见宜纪〔2009〕23号文件）的90%计取。接受宜兴市审计局考核，最终结算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3) 复审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审定金额的1%加核减（增）金额的5%，总额不少于2000元。接受宜兴市审计局考核，最终结算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4) 以工作日为单位计算报酬的计日工，按照以下标准计算聘请费用：注册造价工程师1800元/人·天（含税）；一般工程协审人员900元/人·天（含税）。接受宜兴市审计局考核，最终结算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期内有效，若项目接受宜兴市监察委员会抽复审，则该合同至抽复审结束期内有效。；

1.5.2 履行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所在项目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征集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征集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征集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征集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征集人；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专用条件

3.1 甲方的权利

- 3.1.1 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甲方开展政府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 3.1.2 对乙方下达投资审计的具体工作内容；
- 3.1.3 根据审计业务规定要求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和授权，对乙方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
- 3.1.4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内不得进行人员变更。如因特殊情况（如协审人员工作单位变动、患上无法按承诺时间履行职责的重大疾病等），则乙方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在不低于原协审人员条件的情况下，进行人员替换。

3.2 甲方的义务

- 3.2.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2.2 按照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3 乙方的权利

- 3.3.1 按时获取服务费；
- 3.3.2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法、违纪的服务要求。

3.4 乙方的义务

- 3.4.1 按照承诺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协审工作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主要人员为：

主审：_____，助审：_____。

响应文件中承诺驻场时间：_____。

- 3.4.2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协审任务；
- 3.4.3 派驻甲方或工程现场的人员的协审业务质量、安全等一切由乙方负责；
- 3.4.4 乙方开展协审工作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考核及考核结果的运用；
- 3.4.5 乙方开展协审工作所需的交通运输、测量测绘、手机及相关 APP 软件、造价咨询软件等设备工具由乙方负责。
- 3.4.6 乙方须为决算审计提供业务、技术等相关服务支持。

3.5 服务费支付

根据《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审计费结算操作意见》执行。

3.6 违约责任

- 3.6.1 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解除本服务合同：

3.6.1.1 未按规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3.6.1.2 对乙方安排违法违纪的工作，经协商仍坚持要求乙方执行的。

3.6.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直至解除本服务合同：

3.6.2.1 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派驻协审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乙方超过甲方要求 15 天仍未派驻的，甲方将情况上报给宜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核准后解除本服务合同。

3.6.2.2 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协审措施和保障，未按照投标承诺开展工作的，甲方将情况上报给宜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核准后解除本服务合同，同时通报本地行业主管部门及乙方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

3.6.2.3 乙方私下承接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业务，或违反廉洁从审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的，由乙方自行退出合同，并接受甲方相应处理处罚；

3.6.2.4 乙方经协审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协审考核办法处理；

3.6.2.5 主审、助审人员原则上不得在协审期间更换。若更换的，被更换人员两年内不得参与宜兴市审计局协审服务招投标活动，参与投标活动的，项目按废标处理。除重大疾病、辞职、退休等情况之外，更换协审人员扣减该项目协审费用 3%/次。更换人员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加分项要求，否则不予更换。参与投标活动的，项目按废标处理。

3.6.2.6 本项目施行实名制管理，开展造价咨询人员实名制考勤，并按照《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协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人员到位考核扣分超过 30 分，取消该供应商的承接资格，由下一名具备承接资格的候选供应商依次替补。

3.6.2.7 乙方其它不履行服务承诺行为的。

3.6.2.8 如乙方违法，甲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行为上报至财政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罚，处罚结果公示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3.6.3 如本次招标项目因非甲方原因取消未实施，本合同自动作废，甲方不作补偿。

3.6.4 如本次招标项目因工程进度延迟，超出原计划工期，本合同服务期限同步顺延，甲方不作补偿。

3.7 合同有效期

3.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有效。

3.7.2 合同到期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均有义务进行资料交接工作。

29



